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教育教学奖

评选奖励办法

为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表彰我院教师在本科教学中做出的突出贡献，鼓励和引导广大教师投入本科课堂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学院决定设立“化学学院教育教学奖”并制定此办法。

1. **奖项设置**

化学学院教育教学奖分为本科教育教学奖以及研究生教育教学奖两部分，同一年度二者不可兼得，每两年评选一次。

奖励分为两类：

1. 化学学院教育教学卓越奖，每次授予不超过2名，每位获奖者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和5万元奖金。
2. 化学学院教育教学优秀奖，每次授予不超过5名，每位获奖者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和2万元奖金。
3. **评选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爱国主义情操，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以教书育人为使命，社会责任感强。具有高尚的师德和职业操守，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立德树人，潜心教育，治学严谨，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无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一）本科教学部分：

近两年本科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64分/学年（只计主讲理论课和指导实验课）工作量计算方法请参见学院绩效考核细则，且无教学事故；

近两年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学院组织专家组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估，专家听课被评为优和良的教师；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教师；校级教学成果奖第一名；

3. 所授课程入选“国家、天津市一流本科建设课程”的教师（课程团队前3名）；获评国家、天津市级教学团队（团队前3名）；

4. 获评国家、天津市、南开大学教学名师（天津市教学名师奖预选教师）的教师，或者获评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宝钢优秀教师奖的教师；

5. 在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比赛奖获奖的教师，如天津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或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教师，如智慧教学之星；

6. 南开大学校级教学项目获得优秀的教师；

7. 指导本科生创新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如“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创业设计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大赛；

8.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的前三执行人；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大学化学》、《化学教育》或核心期刊（CSSCI收录）上发表教学论文2篇以上；
2. 编著出版本科生课程教材；
3.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获评天津市、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4. 研究生教学部分：

近两年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32分/学年（只计主讲理论课和指导实验课）工作量计算方法请参见学院绩效考核细则，且无教学事故；

近两年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教师；校级教学成果奖第一名；

2. 获得校级及以上研究生优秀课程的教师；

3. 南开大学校级教学项目主要获得者（包括精品课程、教学案例、课程思政、在线课程、精品教材建设项目、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等）；

4. 省部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前三名执行人；

5. 编著出版研究生课程教材；

6. 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7. 指导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立项。

1. **评选程序**

1. 学院成立“化学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奖评定委员会”。

2. 教师根据评选条件，填写《化学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奖励申请表》、《化学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奖励申请表》进行个人申报，连同本人标志性成果、佐证材料提交至评定委员会。

3. 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通过审议推荐材料等方式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教学水平等进行评定，确定拟获奖名单，并将拟获奖名单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4. 委员会可在符合评选条件的情况下，对候选人申请奖项进行调整。

5. 原则上卓越奖不连续获得，同一年度本科教育教学奖励与研究生教育教学奖励不可兼得。

6. 以上评选程序，每年可根据上一次的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

1. 本办法由“化学学院教育教学奖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

2024年11月